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

105 年 5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業務會議訂定
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06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0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通識教育中心系級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業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」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學生之學習與受教權益，依據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，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適用本辦法，學生須於本校修業期限內修習共同課程 16 學分以及通識領域課程至少 15 學分，共計 31 學分。

第三條 共同課程：含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」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」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」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、社會服務學習、資訊科技、大一體育、特色運動及通識講座，計 16 學分。

一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一)：文本解析與書寫」（2 學分）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二)：思辨與表達」（2 學分）、「跨域專業學術英文(三)：跨文化溝通與表達」（2 學分）：學生於大一至大二上學期，每學期各修習 2 學分，共 6 學分。

二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一：閱讀書寫」（2 學分）、「中文思辨與表達二：多元應用」（2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習，各 2 學分，共 4 學分。

三、社會服務學習（1 學分）：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無特殊原因不得跨班選課。

四、資訊科技（1 學分）：課程包含基礎素養、AI 素養、領域專長三大部分。

五、大一體育（2 學分）：分上、下學期修課，各 1 學分，大一上學期配合校慶運動會、體適能檢測及水中自救游泳檢測，依所屬學系分班上課，但未滿 40 人之大學部學系及院學士班採合併班上課；大一下學期依運動項目

分班，依興趣自由選課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上下學期後，抵免大一體育課程。

六、特色運動（2 學分）：特色運動課程計有射箭、高爾夫、游泳、運動舞蹈、網球、船艇及戶外探索教育等七項，每項課程 1 學分，學生自大二起始得修課，每學期至多認定一項，畢業前必須完成至少二項特色運動課程，共計 2 學分。身心障礙者得修習適應體育班兩學期，抵免特色運動課程。

七、通識講座（0 學分）：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出席 6 場通識講座。

第四條 共同選修：含第二外語、進階語文、東南亞語言語文課程及其他選修。

一、「第二外語」含：日文、韓文、法文、德文及西班牙文等。

二、「東南亞語言」含：泰語、越南語、緬甸語、印尼語及馬來語（修習東南亞語言可抵特色通識領域）。

第五條 領域課程：分為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以及特色通識等四大領域，合計 15 學分（得跨領域認抵，至多 4 學分）。

一、人文領域：包含文學與藝術、歷史哲學與文化、AI 文創協作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二、社會領域：包含法政與教育、社經與管理、資料科學分析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三、自然領域：包含工程與科技、生命與科學、程式設計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四、特色通識領域：包含國際連結（東南亞）、淨零永續（綠概念）、社會創新（在地實踐）等類型，須至少修習 3 學分。

學生須至少修習二門通識教育中心認列之資訊科技領域課程，且領域課程學分須包括自主學習類型課程 1 學分。

第六條 通識領域課程如與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專業課程性質相近，必須排除部分學系或學位學程學生修習時，應於課程大綱中載明。各領域課程可否列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課程，由各學系或學位學程認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